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 制 定 條 文 | 說 明 |
|---|--|
| <p>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 <p>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定名為臺北市○○○自治條例。</p> |
| <p>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下簡稱捷運土地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規定，特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營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p> |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出售(租)捷運土地開發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收入。
 - 二 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三 由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 本基金利息收入。
 -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六 其他收入。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有關捷運土地開發之土地及建物之投資支出。
- 二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規劃費、基本設計費、鑑界費、鑑價費及其他執行業務之相關費用。
- 三 捷運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支出。
- 四 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五 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 六 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支出。
- 七 從事與本基金業務及開發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 | |
|---|--|
| <p>第五條 有關運用於捷運土地開發事項之經費比例及其動支方式，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市政府核定。</p> | <p>明定土地開發經費比例及其動支方式之提報程序。</p> |
| <p>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 <p>明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p> |
|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概算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p>明定基金年度預算於編列概算時應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發揮管理委員會審議機制及審慎基金運作；明訂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 <p>第八條 本基金取得之不動產產權，登記為臺北市所有。</p> <p>前項不動產處分時，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投資協議書所定之實際投資比例辦理。</p> | <p>明定本基金不動產取得之產權登記及處分時之處理方式。</p> |

| | |
|---|-----------------------------|
| <p>第九條 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p> | <p>基金執行情形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之規定。</p> |
| <p>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依縣、市政府之出資比例分配並解繳公庫。</p> | <p>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p> |
|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p> |